

食物系统从农场到餐桌可持续发展指南

前言

当今的食物系统正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方面，人类不健康的饮食习惯和不可持续的发展方式正在威胁着人类健康与星球健康；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中国消费者的消费模式正在发生着变化——人们正在从“能吃得饱”、“能吃得安全”逐渐朝着“要吃的好”和“要吃得健康”发展。

良食是于 2017 年成立的专项基金，专注推动可持续、健康食物系统的建设和转型。2019 年，受联合国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启发，为了更好地引导公众实践可持续健康饮食，良食发布了“良食共识”及“良食倡议”。“良食倡议”的提出也为食物系统的可持续健康转型提供了蓝图和努力的方向。目前良食正在以“良食共识”和“良食倡议”的理念及内容为基础推进开展丰富多元的项目。

2021 年，良食深度参与了首届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UNFSS）的前期筹备工作。UNFSS 包括五条行动轨道，良食发起人简艺先生作为行动轨道二（AT2）“转向可持续消费模式”的核心领导成员，领导 AT2“食物环境”工作小组（AT2 下设三个工作小组，其他两个工作小组关注食物需求与食物浪费），与全球各地专家挖掘和梳理“颠覆性解决方案”，并定期与各成员国政府代表举办会议，支持成员国制定其食物系统转型国家路径。

在参与领导 UNFSS-AT2 工作的同时，良食于 2021 年初建立了 UNFSS-AT2 中国行动平台（UNFSS 结束后更名为“良食-中国行动平台”），首创了建立国家行动平台的做法，成为了 UNFSS 秘书处向各国推荐借鉴的一项解决方案。UNFSS-AT2 中国行动平台通过举办十余场 UNFSS“中国说”系列独立对话，发起食物可持续领域案例征集、青年社群赋能活动、可持续食物教育行动网络系列活动、公众传播等许多活动，向 UNFSS 贡献了中国方案，并将在中国推动食物系统转型的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地动员起来。

值得一提的是，良食担任了 UNFSS 全球中小企业系列活动在中国的承办单位，从而助力许多中国本土的中小企业参与了全球大赛与对话，其中云南丘土农业有限公司与优脛国际集团在大赛中荣获“全球食物中小企业 50 佳”称号。同年，良食展开了 10 期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中国说”对话。这些对话汇聚了社会各界对于食物系统转型的思考与行动，也让我们看到，国内有一些企业已经在可持续健康的领域做了令人欣喜的实践。这激励了我们进一步去挖掘这些具有模范意义的案例。

从 2021 年至今，良食-中国行动平台连续三年开展了年度实践案例征集活动。2021-2023 年，共有 83 个具有杰出示范意义或巨大发展潜力的案例被挖掘和评选出来，进入良食案例库，并得到广泛传播。这些案例生动地展现了中国在践行大食物观，推动食物系统转型的过程中，从农场到餐桌各个环节的变革行动，构建出中国式的食物系统可持续发展模式。

2023 年，良食-中国行动平台助力共计 24 个来自中国的实践案例进入了联合国粮食系统协调中心（该协调中心的工作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联合国系统主持，由众多联合国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共同支持）发布的“食物系统转型实践案例库”，使得中国成为了向联合国该案例库贡献案例数量最多的国家。此外，良食还将往年入选的多个优秀案例带到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中德农业周等诸多国际舞台。

在连续多年开展案例征集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发现国内没有关于企业如何进行食物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实践的指导内容。为了给食物系统价值链上的企业提供一个全面、系统化的纲领性框架，良食于 2024 年制定了《食物系统从农场到餐桌可持续发展指南》。《指南》明确了企业在追求可持续发展时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以及其在运营中应关注的关键领域，从而帮助其更有效地实现向可持续方向发展的践行。与此同时，《指南》不仅可以让食物系统中的企业清晰地看到自己在处于何种地位、可以发挥何种作用，企业在 ESG 方面表现的提升，帮助企业完善产品规划，从而为不断转向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变化需求做出充足的准备提升竞争力。这套《指南》是基于世界基准联盟（WBA）食品和农业基准，并根据中国国情做了本土化的调整，如进行了取舍和优先程度的分级，以更加适应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现状。《指南》涵盖治理与战略、环境、健康和营养及社会包容四个大的主要维度，每个维度下面再细分为若干细则。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WBA) 是一个世界性的行业标准制定组织。该组织通过与企业、行业领导者和公益组织合作，制定出了一系列完善、全面的行业基准，并以此评估了全球各行业最具影响力的 2000 家企业。通过评估旨在促进这些企业在可持续领域的竞争力，激励领先者，并向落后者追责。WBA 的 2023 年食品与农业基准对全球最具影响力的 350 家食品与农业公司进行了评估和排名，以衡量它们在推动全球食品系统转型方面的贡献。该基准囊括了 ESG 的理念，从企业在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 Inclusion）、治理（Governance and Strategy）和营养（Nutrition）这四大维度上的表现评估，以激励这些最有影响力的食品和农业公司在其整个运营过程中进行可持续的商业实践，并利用其影响力刺激其价值链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在国际上，此类行业标准与国家层面的可持续披露要求、碳中和和气候行动目标协同作用，从而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4 年 5 月 27 日，我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随同发布的《起草说明》提出了总体目标——到 2027 年，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相继出台，到 2030 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

本建成。随着这一披露体系的完善,《食物系统从农场到餐桌可持续发展指南》的作用将日渐凸显,而企业也应尽早地接触学习相关内容以适应新的规章制度。

此次《食物系统从农场到餐桌可持续发展指南》的制定工作中,良食在指南的基础上同步开发了一套培训资料,以此广泛地赋能食物系统产业链上的各利益相关方,协助他们理解《指南》、更好地利用《指南》完善自身,并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这套培训资料与《指南》文件相呼应,对《指南》的每一条细则进行了解读,解释了相关的概念,并且针对每一条细则,提供了相应的企业实践案例作为参考,从而帮助参与培训的企业更加直观和具象地理解该指南。

此次指南的开发和成稿由良食基金的执行长侯兵女士、研究分析师李彦成和项目官员宗毓华三位核心成员共同完成。在此非常感谢良食团队在整个过程中的协助努力。同时我们也特别感谢 ABC 美好社会咨询社在指南和指南的培训材料上给予的重要支持。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投入,使得这份指南得以顺利完成。

良食项目团队

202407

《指南》方法论概述

系统性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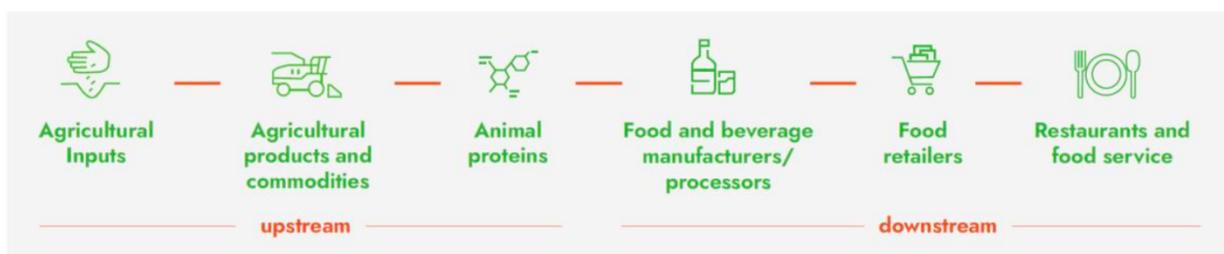
食物系统对我们的健康、社会和环境有着深远的影响，公司和企业的行动对于应对这些挑战至关重要。采取系统性的视角，《食物系统从农场到餐桌可持续发展指南》针对公司在治理与战略、环境、健康和营及社会包容四大维度进行阐述。此次《指南》的方法论将食物系统转型议程转化为 26 项指标。这些指标建立在多年的研究和与众多专家和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基础上，包括国际上其他指南和标准制定组织。指标和相应的细则为公司提供了一条转型路线图，通过识别需要关注的领域以及为公司设定明确的预期来指导公司完成这一转型。

四大维度

1. 治理和战略
2. 环境
3. 健康和营养
4. 社会包容

指南的适用对象-关注食物系统整个价值链

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健康的食物系统转型需要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参与者的行动。身在从农场到餐桌各个环节的每个公司都需要发挥作用。这些公司活跃在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品和大宗商品、动物蛋白生产、食品和饮料制造和加工、食品零售、餐厅和餐饮服务提供商。这六个细分市场可以按照偏向供应链上游市场和偏向消费端的下游市场进行区分。



上述这些公司在食物系统中的角色，他们对四大维度所涉及的方面都产生着影响。因此，公司在每个维度下都需要进行评估。然而，由于某些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涉及对象不同，其中一些指标的内容并不适用于价值链中的某些公司。因此《指南》中根据企业特性及价值链上每个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运营范围，有不同的评估内容。

这些情况主要体现在环境、健康和营养这两大维度中，例如，不养殖动物或通过自有运营或供应链采购动物产品的公司不会在 2.10（动物福利），和 2.12（抗生素使用和生长促进物质）指标上进行评估。同样，不制造或销售面向消费者产品的公司不会在 3.2（清晰透明的标签）和 C4（负责任营销和推广营养食品）指标上进行评估。此外，3.1（营养食品的供应）指标具有不同的评分方法，以区分面向消费者和非面向消费者的公司（如农业生产或配料公司）。

具体维度和指标

治理和战略

1.1 可持续发展战略

将其业务紧密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战略和商业模式中。

评分维度：

- a. 披露如何识别和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内的影响，并披露可持续发展战略。
- b. 拥有可持续发展战略，涵盖与自身运营和价值链中最重要的影响和相关可持续发展议题。
- c. 在其价值链中最重要的部分设定关键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目标。
- d. 持续跟进并披露在所有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责任制

建立了一套治理体系，其中包括任命高层管理人员负责可持续发展任务，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对高层管理人员有激励机制，以激励他们有效实施相关的战略和倡议。

评分维度：

- a. 披露公司内负责实施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个人、团队或委员会。
- b. 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决策和监督责任任命给最高治理部门/团队。
- c. 将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
- d. 最高治理部门在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议题方面具备专业知识。

1.3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利益相关方 1 进行交流，并将这些活动的成果纳入其战略和运营中。

评分维度：

- a. 披露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中出现问题的概况。
- b. 披露在价值链中识别利益相关方的过程。
- c. 披露与利益相关方互动的过程，包括频率和渠道。
- d. 披露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结果，并将其整合到可持续发展战略中。
- e.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涵盖了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议题。

注 1：根据 GRI 标准的定义，利益相关方是指那些对组织的活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1.4 宣传与倡导

倡导可持续的商业政策和法规，并披露与其宣传倡导活动不一致的情况，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评分维度：

- a. 披露自身的年度 ESG 报告。
- b. 披露在所有运营地区中加入的行业协会的名单。
- c. 报告行业协会的活动与公司自己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的任何不一致情况。
- d. 制定并披露一个解决不一致情况的行动计划，包括明确的升级步骤。
- e. 披露每个升级步骤的明确截止日期，并持续报告其执行情况。
- f. 披露对其开展的所有宣传活动的年度审查。

环境

2.1 生态系统转换

展示了在关键商品 1 的供应链中实现了无毁林和无转换 2 的成果。

评分维度：

- a. 披露在关键产品的供应链中努力实现无毁林和无转换（Deforestation and Conversion-Free,简称 DCF）的定性证据。
- b. 披露无毁林和无转换商品的比例。
- c. 设定 DCF 目标并报告了实现的进展。
- d. DCF 目标涵盖了所有关键产品。
- e. 披露已实现所有关键产品的 100%无毁林和无转换供应链的证据。

注 1: 关键产品包括牛肉、棕榈油、大豆、可可和咖啡。

注 2: 根据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itiative 的定义, 转换是将自然生态系统改变为其他用途或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进行深刻改变。森林砍伐是转换的一种形式。

2.2 可持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是否要加上畜牧业）

展示可持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运营和/或可持续采购海鲜和水产养殖饲料成分。

（此指标仅适用于其经营和/或供应链的环节中有动物蛋白的公司。）

评分维度:

- a. 做出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承诺, 且承诺涉及环境采购标准。
- b. 提供增加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运营和采购比例的定量证据。
- c. 为所有产品设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目标, 并报告该目标的进展情况。在进展报告中, 披露其产品的每个认证方案、改进项目或其他可持续项目所涵盖的比例。
- d. 提供证据证明其所有产品来自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

2.3 土壤健康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否考虑不要）

采用可持续的生产和采购实践, 以改善土壤健康并增加农业生物多样性 1。

评分维度:

- a. 提供在其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改善土壤健康和/或增加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定性证据。

- b. 提供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改善土壤健康和/或增加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定量证据。
- c. 设定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改善土壤健康的目标，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
- d. 设定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增加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
- e. 披露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对土壤健康和/或农业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量化数据。

注：价值链上游的公司应报告其生产实践，而下游的公司应报告其采购实践。纵向整合的公司需要涵盖其生产和采购实践的各个方面。

注 1：根据 FAO 的定义，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构成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维系农业生态系统关键作用、其结构和过程所必需的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层次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所有品种和可变性。

2.4 化肥与农药使用

展示在优化其化肥使用，最大程度减少农药使用。

评分维度：

- a. 提供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优化化肥使用和/或最大程度减少农药使用的定性证据。
- b. 提供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优化化肥使用的定量证据。
- c. 提供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最大程度减少农药使用的定量证据。
- d. 设定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优化化肥使用的目标，并报告目标实现的进展。
- e. 设定在生产和/或采购实践中最大程度减少农药使用的目标，并报告目标实现的进展。

注：价值链上游的公司应报告其生产实践，而下游的公司应报告其采购实践。纵向整合的公司需要涵盖其生产和采购实践的各个方面。

2.5 水资源使用

正在减少在经营和供应链中的用水 1 量。

评分维度：

- a. 披露自身运营中用水量的定量减少。
- b. 有一个减少自身运营用水的目标，并报告实现该目标的进展情况。
- c. 如在水资源紧张地区运营，应披露相关信息。
- d. 披露自身运营中从缺水地区抽水的比例。
- e. 提供与供应商合作以减少用水量的证据。
- f. 如供应商在缺水地区运营，也应披露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就缺水地区的管理进行沟通，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

注 1：根据 GRI 303 的定义，用水是指在报告期内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汲取的用水总和，包括任何用途。

注 2：对于此指标，某些元素在相关情况下不适用。例如，元素 e 和 f（与供应链中的水压力有关）不适用于上游公司，而元素 c 和 d（与自身经营中的水压力有关）不适用于下游公司。对于纵向整合的公司和某些高度关键的行业，如饮料制造商，所有元素都适用。

2.6 塑料使用和包装浪费

正在减少塑料使用，并转向可持续形式的包装 1。

评分维度：

- a. 提供减少塑料使用并过渡到更可持续形式的包装的定性证据。
- b. 提供减少塑料使用并过渡到更可持续形式的包装的定量证据。
- c. 对以下一个或多个目标设定目标，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
 - 整体塑料使用百分比的减少，
 - 原始塑料 2 使用百分比的减少，
 - 可重复使用或可重复填充的包装比例的增加。
- d. 提供证据表明在其经营范围内已实现 100% 的可持续包装。
- e. 与价值链伙伴合作，减少塑料使用并过渡到可持续形式的包装。

注 1：可持续形式的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和可降解的包装。

注 2：原始塑料是指用于制造如薄膜和包装等塑料制品的原始材料。

2.7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正在按照“1.5 摄氏度轨迹”减少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

评分维度：

- a. 披露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的定量减少。
- b. 设定减少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的目标。
- c. 报告在实现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减少目标方面的进展。
- d. 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减少目标与“1.5 摄氏度轨迹”一致。

注：指标 2.7 和 2.8 将接受 SBTi 的净零标准，请根据以下链接了解设定基于科学的净零目标的具体定义以及指导工具：<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resources/files/SBTi-Corporate-Net-Zero-Standard-CN.pdf>

注 1：范围一包含用于核算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产生的直接排放量。范围二包含用于核算企业外购电力、蒸汽、供热或制冷的生产而产生的间接排放量。范围三包含企业价值链中产生的所有其他间接排放量。（The Carbon Trust，2024）

注 2：指《巴黎协定》中将全球变暖控制在不超过 1.5°摄氏度的要求。（UN，2024）

2.8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正在按照 1.5 摄氏度轨迹减少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

评分维度：

- a. 仅披露范围 3 排放的某些类别。
- b. 披露范围 3 排放的定量减少。
- c. 设定减少范围 3 排放的目标。
- d. 报告在实现范围 3 排放减少目标方面的进展。
- e. 范围 3 排放减少目标与“1.5 摄氏度轨迹”一致。

2.9 蛋白质多样化

正在逐渐实现多样化的蛋白质产品组合。

（此指标仅适用于其经营和/或供应链的环节中有动物蛋白的公司。）

评分维度：

- a. 披露关于蛋白质多样化的努力或承诺的定性证据。
- b. 通过披露例如销售额、产品或菜单等中替代蛋白 1 的增加，提供其产品组合中替代蛋白增加的具体数量证据。
- c. 披露在产品组合中替代蛋白和动物蛋白的比例，例如通过销售吨位、销售量或采购等途径。
- d. 设定基于销售的目标，增加产品组合中的替代蛋白，并报告实现该目标的进展。

注 1：替代蛋白被定义为植物蛋白和其他替代品，如基于细胞的肉类模拟产品和植物基乳制品替代品（WBA 定义）。

2.10 动物福利

致力于改善水生动物和农场动物福利。

（此指标仅适用于其经营和/或供应链的环节中有动物蛋白的公司。）

评分维度：

- a. 在相关的供应链中制定解决动物福利问题的政策。
- b. 披露第三方认证或第三方审核等流程的证据。
- c. 制定解决动物福利问题的目标（在相关的供应链中），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
- d. 这些目标适用于所有物种、地区和产品。
- e. 政策和/或目标涵盖了每个物种的关键动物福利问题：
 - I. 逐步淘汰限制动物活动的做法，
 - II. 禁止肢体残毁（如剪牙、断尾、断喙等），
 - III. 确保屠宰前麻醉，
 - IV. 避免基因选育和克隆，
 - V. 为每种动物提供环境丰荣，以鼓励其自然行为表达，
 - VI. 将长途活体运输限制在八小时之内。

2.11 食物损失与浪费

正在减少自身经营和供应链中的食品损失和浪费 1。

评分维度：

- a. 展示正在测量自身经营中的食物损失与浪费（Food loss and waste，简称 FLW）。
- b. 提供在自身经营中减少 FLW 的定量证据。
- c. 设定在自身经营中减少 FLW 的目标，并报告了实现目标的进展。
- d. 在自身经营中的目标与 SDG 12.3 目标一致，即到 2030 年将 FLW 减少 50%。
- e. 提供与价值链上的伙伴合作防止产生 FLW 的证据。

注 1：与 WRAP（2020）和 Champions 12.3（2017）的定义一致，食物损失和浪费包括任何离开人类食物供应链的食品及其相关的不可食用部分，请参阅 Champions 12.3（2017）。

2.12 抗生素使用和生长促进物质

正在减少使用对“医学上重要”的抗微生物药物 1，并明确禁止预防性使用抗生素和生长促进物质。

（此指标仅适用于其经营和/或供应链的环节中有动物蛋白的公司。）

评分维度：

- a. 有减少（预防性）使用抗生素和/或生长促进物质的政策（在相关的供应链中）。
- b. 披露第三方认证或第三方审计等过程的证据。
- c. 设立目标，逐步淘汰所有物种、地区和产品（在相关的供应链中）的促生长物质的使用，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
- d. 设立目标，逐步淘汰所有物种、地区和产品（在相关的供应链中）预防性使用抗生素，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
- e. 减少在所有物种、地区和产品中（在相关的供应链中）使用被归类为医学上重要的抗菌药物的抗生素的总量。

注 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出版物 (2019 年)《人类使用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抗生素: 第 6 次修订》, 这里指的是对人类医学具有重要意义的抗生素。

健康和营养

3.1 营养食品的供应

致力于增加营养食品 1 的供应 2。

评分维度 (a-e 维度仅适用于主要在以下领域运营的公司: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和农业大宗商品以及动物蛋白):

- a. 承诺致力于解决粮食危机和营养不良问题。
- b. 提供营养导向型干预措施 3 的定性证据, 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作物/食品的营养质量和/或增加富含营养 4 的作物/食品的多样性。
- c. 提供营养导向型干预措施的定性证据, 以改善对富含营养的作物/食品或支持生产富含营养的作物/食品的 (身体和/或经济) 获得。
- d. 披露其营养导向型干预措施的定量证据, 例如规模、富含营养作物的产量、(生物) 强化作物/食品的百分比、种植作物的多样性增加、通过配料解决方案减少的卡路里 (从糖) 的百分比。
- e. 提供战略性 5/覆盖全公司范围的方法的证据。

评分维度 (f-j 维度仅适用于主要在以下领域运营的公司: 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和加工商、食品零售商、餐厅和餐饮服务提供商):

- f. 通过提供至少两项以下内容的定性证据, 表明其正在改善产品/菜单的营养质量: 减少盐、糖、脂肪、热量; 增加水果、蔬菜、坚果、全谷物; 强化食品 1; 解决其他营养缺乏问题的产品 (例如蛋白质缺乏)。
- g. 通过提供至少两项以下内容的定量证据, 表明其正在改善产品/菜单的营养质量: 减少盐、糖、脂肪; 增加水果、蔬菜、坚果、全谷物; 强化食品; 解决其他营养缺乏问题的产品 (例如蛋白质缺乏)。
- h. 使用营养评分系统 (政府认可的或与营养指南一致的基于证据的/同行评审的系统) 来指导其产品的 (更新) 配方。
- i. 设定基于销售的目标, 以增加具有改善营养配方的产品/菜单的百分比 (符合公司的营养评分系统), 并报告其进展情况。

- j. 设定基于销售的目标，以增加符合政府认可/广泛认可的营养评分系统/营养指南的营养产品/菜单的百分比，并报告其进展情况。

注 1：营养丰富的食物是指提供有益营养素（如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膳食纤维）并最大程度减少含有潜在有害成分（如抗营养因子、钠含量、饱和脂肪、糖）的食物。（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科学小组，2021 年；CFS，2021）

注 2：食品供应指的是供应数量足够且质量合格的食物。它包括生产、储存、加工、销售等方面。（FAO，2006）。

注 3：营养导向型干预措施是指在任何部门采取的行动，不一定以营养为主要目标，但旨在解决营养的基本决定因素（FAO，2017）。

注 4：富含营养：具有高营养含量的作物（例如，能够满足受营养不良影响的人群的能量、蛋白质、膳食纤维、铁、锌、钙、维生素等的营养需求）。一般来说，选择和生产作物和品种应该不仅基于产量，还应基于营养含量，从而增强农产品的营养供应，尤其是微量营养素（FAO，2017）。

注 5：战略性：长期的，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战略相关，并贯穿整个供应链。

3.2 清晰透明的标签

通过清晰、直观和准确的标签提供营养信息。

评分维度（仅适用于主要在以下领域运营的公司：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和加工商、食品零售商、餐厅和餐饮服务提供商）：

- a. 遵守与食品标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提供关键相关营养素的营养信息以及基于份量或份额（重量和所含重量）的信息。
- b. 披露其已提供关键相关营养素和基于份量或份额信息的产品/菜单以及市场的百分比。
- c. 提供采用面向消费者的营养标签的证据，帮助消费者做出更健康的食品选择；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了采用解释性政府认可 1 的正面标签 2 的证据。
- d. 披露其正面标签方案已推出的产品/菜单的百分比；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了已推出解释性政府认可的正面标签的产品/菜单的百分比。
- e. 提供所有标签承诺已在全球至少 80% 的市场或 98% 的产品/菜单中推出的证据。

注 1：解释性政府认可的正面标签是指国家法律允许并得到政府或其他当局支持的正面标签系统。例如，健康星评级系统、营养分数、健康选择标志等。

注 2：正面标签指的是放置在食品包装前面（在主要视野区域）的标签，可以应用于包装的零售食品供应。正面标签主要分为两类：解释性和非解释性（信息性）。解释性系统提

供了产品相对健康程度的一目了然的指导；非解释性系统则提供了一个或多个营养素的营养信息摘要，但不提供关于食品整体营养价值的建议或指导（WHO, 2019）。

3.3 负责任营销和推广营养食品

营销策略优先考虑营养食品，尤其是在向儿童营销时。

评分维度（仅适用于主要在以下领域运营的公司：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和加工商、食品零售商、餐厅和餐饮服务提供商）：

推广营养食品：

- a. 制定与国际准则 1 或国家法规一致的负责任广告和营销沟通的承诺/政策。
- b. 提供促进更健康、更营养食品选择的营销活动证据（符合政府认可/广泛认可的营养评分系统/营养指南）。
- c. 披露用于促进更健康、更营养食品选择的营销预算比例。

对儿童的负责任营销：

- d. 制定专门针对儿童的负责任营销政策，与国际准则 2 一致，并适用于所有媒体渠道。
- e. 负责任营销政策包括对儿童和青少年 3（18 岁以下）的营销限制。
- f. 营销政策仅限制向儿童推广符合世卫组织地区标准或其他政府认可营养标准的产品 4。
- g. 通过第三方审核提供符合负责任营销政策的合规证据。

注 1：例如，国际商会的广告与营销沟通准则。

注 2：例如，2019 年负责任食品和饮料营销沟通框架；2021 年国际食品和饮料协会全球负责任营销政策。

注 3：青少年是指 13 至 17 岁的个体（国际商会广告与营销沟通准则；《儿童权利公约》）。

注 4：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营养素分析模型；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营养素分析模型；巴拿马健康组织营养素分析模型。

3.4 员工营养

为员工和供应链员工制定了员工营养计划。

评分维度：

- a. 至少拥有以下两种方案之一：
 - I. 关注营养水平的健康检查
 - II. 营养教育
- b. 制定工作场所支持母乳喂养的方案/政策。
- c. 制定工作场所健康食品方案。
- d. 制定针对全部的员工营养的方案/政策。
- e. 为其供应链员工提供员工营养方案。
- f. 披露其自身经营和/或供应链中健康食品供应的定量证据。

3.5 食品安全

确保食品安全。

评分维度（仅适用于主要在以下领域运营的公司：农产品和农业大宗商品、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和加工商、食品零售商和餐厅以及餐饮服务提供商）：

- a. 展示了对国家法规和/或食品卫生准则以及食品安全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 Codex Alimentarius 指南的遵守。
- b. 提供证据表明所有运营都已获得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认可的食品安全方案/认证计划或其他广泛认可的（行业特定）认证。
- c. 披露如何支持食品供应商努力实现食品安全认证/计划。
- d. 披露供应商获得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认可的食品安全方案/认证计划的百分比，如适用。
- e. 提供证据表明所有供应商都已获得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认可的食品安全方案/认证计划或其他广泛认可的（行业特定）认证。

3.6 营养食品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

通过提高营养食品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解决粮食安全问题。

评分维度（仅适用于主要在以下领域运营的公司：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和加工商、食品零售商、餐厅和餐饮服务提供商）：

- a. 承诺改善营养食品的可获得性和可担负性。
- b. 开展商业活动，以改善营养食品的可获得性，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 1。
- c. 开展商业活动，以改善营养食品的可担负性，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
- d. 设定通过其商业活动改善营养食品的可获得性的目标，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并报告此目标的进展情况。
- e. 设定通过其商业活动改善营养食品的可担负性的目标，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并报告此目标的进展情况。

注 1：弱势群体包括跨国家、国内和市场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与普通人口相比，对营养不良（营养不良、营养缺乏症和超重、肥胖和与饮食相关的疾病）的更高风险的脆弱性可能因地理位置、收入或其他社会经因素以及年龄和生活阶段而有所不同。根据营养不良的形式，脆弱群体可能包括婴儿、儿童、生育年龄的妇女、老年人和/或低收入或边缘化家庭。

社会包容

4.1 生活工资

依据《劳动法》的规定支付所有员工的工资，并要求其供应商也这样做。

评分维度：

- a. 制定目标，要求直接供应商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
- b. 披露自身运营或直接供应商中依据《劳动法》支付员工工资的比例。
- c. 已经实现在自己的运营中依据《劳动法》的规定为所有员工支付工资。
- d. 所有直接供应商已经实现依据《劳动法》的规定为他们的员工支付工资。

4.2 弱势群体的健康和安全

明确并解决其自身运营和/或供应链中弱势群体 1 的健康与安全风险问题。

评分维度：

- a. 认识到弱势群体在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
- b. 确定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的群体。

- c. 评估弱势（易受伤害）群体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 d. 提供改善弱势（易受伤害）群体健康与安全的支持活动的证据。

注 1：在农业和食物系统中，弱势群体特别容易发生职业伤害和疾病，包括临时员工、妇女和年轻农民。

4.3 农民和渔民的生计

通过旨在增加收入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的活动来改善农民和渔民的生计。

评分维度：

- a. 已经确定一些自身产品和/或地区的生活收入基准。
- b. 披露如何评估生活收入差距。
- c. 针对特定商品和/或地区，通过其采购实践和供应链关系展示了改善农民韧性的活动。
- d. 展示采用有助于某些商品和/或地区实现生活收入的定价实践。
- e. 展示支持增加农民和渔民议价能力的做法。
- f. 报告了改善收入的措施带来的影响。

4.4 核心社会责任

在禁用童工、员工申诉及外部申诉机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工作时间、性别平等以及顾客的隐私保护等方面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设立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目标。

a. 童工

- 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消除和防止儿童劳动。

b. 员工申诉机制

- 设有一个或多个渠道/机制（自有的、第三方的或共享的），供员工提出投诉或顾虑，包括与人权问题相关的投诉。

c. 外部个人和社区申诉机制

- 设有一个或多个渠道/机制（自有的、第三方的或共享的），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出投诉或顾虑，包括与人权问题相关的投诉。

d. 健康与安全基本原则

- 公开承诺尊重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并披露了相关数据，还对其业务关系的健康与安全提出期望，并监测其表现。

e. 工作时间基本原则

- 遵守《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规定，并对其业务关系提出同等期望。

f.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基本原则

- 公开承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并披露了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数量信息。

g. 个人数据保护基本原则

- 公开承诺保护个人数据，并在数据隐私方面采取全球性方法。